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崔家头镇崔家头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良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崔家头镇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崔家头村）一标段

工程地点：千阳县崔家头镇崔家头村

工程立项文号：千财综改指[2024]4号

资金来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常家头组巷道两边各加宽 1.2 米，长 360 米，共 864 平方米，修建暗 U 型渠 420 米。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柒分

（小写）：¥204890.8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协议书
- 2、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3、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崔家头镇崔家头村委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李春

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